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0]【1365】号

---

###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工作 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或“公司”）签订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受聘担任万凯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2020 年 6 月，万凯新材在贵局申请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辅导备案工作。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金公司已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万凯新材的上市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本次辅导的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 一、辅导时间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万凯新材开展了辅导工作。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与万凯新材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金公司派出杨磊杰、张磊、齐中斌、陆隽怡、陈莹、俞洲、徐嘉仪（下称“辅导工作小组”）七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杨磊杰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具体负责万凯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

杨磊杰、张磊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所有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此外，在中金公司的组织协调下，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及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的专业人士也共同参与了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万凯新材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接受辅导人员	备注
沈志刚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肖海军	董事、总经理
李海	董事、执行总经理
邱增明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高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邹舰明	董事
祝卸和	独立董事
章击舟	独立董事
陈国平	独立董事
吕恩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华云	监事
曹爱兵	监事
杨逢春	副总经理

#### 四、辅导内容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中汇和金杜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理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 **五、辅导方式**

中金公司协调中汇和金杜对万凯新材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培训、对口衔接、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和万凯新材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中金公司作为万凯新材的上市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中金公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中金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对万凯新材的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在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万凯新材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万凯新材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第一期及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等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及时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了解企业情况，组织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分析讨论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组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内容的集中培训工作。

经过辅导，万凯新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公司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初步形成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中金公司认为，万凯新材各方面的运行已经基本完善和规范，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杨磊杰 (杨磊杰)

张磊 (张磊)

陆隽怡 (陆隽怡)

陈莹 (陈莹)

俞洲 (俞洲)

徐嘉仪 (徐嘉仪)

齐中斌 (齐中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11月23日

#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万凯新材”）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6 月签订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申请在贵局辅导备案登记，进入辅导期。

中金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在辅导过程中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在中金公司的统一协调下，参与了本公司的辅导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对本公司进行了核查，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通过辅导，本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更加完善，同时本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基本掌握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基本知悉了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职责和义务。

本公司认为中金公司指派的辅导人员在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中已顺利完成了其制定的辅导任务和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和要求，辅导效果良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0]【1369】号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自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签订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6月15日申请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有关规定，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万凯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中金公司认为：辅导期内，公司及辅导对象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了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配合辅导机构圆满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和要求，辅导效果良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 11月 23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对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万凯新材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现就本次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通过辅导工作，万凯新材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万凯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等辅导对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有了进一步的理解，知悉了有关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本所认为，万凯新材上市辅导工作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2020 年 11 月 23 日

## 关于对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金公司对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万凯新材的实际情况，中金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金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万凯新材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万凯新材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辅导，万凯新材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万凯新材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控，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万凯新材辅导工作总结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11月 23 日



#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上述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盖章页)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杜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上述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之  
签章页）

控股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沈志刚

2020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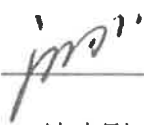
##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人作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杜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上述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   
沈志刚

2020年11月23日

##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在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杜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信息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上述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沈志刚

  
肖海军

  
李海

  
高强

邹舰明

邱增明

祝卸和

章击舟

陈国平



（本页无正文，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沈志刚

肖海军

李海

高强

  
邹舰明

邱增明

祝卸和

章击舟

陈国平



（本页无正文，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沈志刚

肖海军

李海

高强

邹舰明

邱增明

祝卸和

章击舟

陈国平



(本页无正文,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沈志刚

肖海军

李海

高强

邹舰明

邱增明



祝卸和

章击舟

陈国平



(本页无正文,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沈志刚

肖海军

李海

高强

邹舰明

邱增明

祝卸和

章击舟

陈国平





(本页无正文,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沈志刚

肖海军

李海

高强

邹舰明

邱增明

祝卸和

章击舟

陈国平



（本页无正文，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吕恩君



华云



曹爱兵



(本页无正文,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签章页)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逢春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0]【1368】号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出具的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的辅导机构，郑重承诺：自万凯新材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以来，中金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在对万凯新材的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万凯新材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出具的承诺》之盖章页）

